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221.29 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11,355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 / 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	14,645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53,205	53,205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600 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15,621.29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5,621.29 万元、“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1,355.00 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 2,030.72 万元，共计 29,007.01 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为满足“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将与绵阳天宜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天力新陶	绵阳天宜、天力新陶

公司此次仅涉及新增“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绵阳天宜及天力新陶将与新增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力新陶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况：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拟以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或“交易标的”)少数股东周绍建先生所持有的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宜上佳将持有天力新陶 100%股权。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对于方周绍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收购天力新陶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并更好地满足子公司天力新陶“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公司拟以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力新陶少数股东周绍建先生所持有天力新陶的 10%(暨认缴出资额中的 600 万元，已实缴)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宜上佳将持有天力新陶 100%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对于方周绍建先生是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收购天力新陶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周绍建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于方周绍建先生是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释义”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对于方自然人周绍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周绍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就职单位及职务：担任广州发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绍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与天宜上佳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的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天力新陶，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四川江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区创元路 2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00	90%
2	周绍建	600	10%
合计		6,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力新陶资产总额为 12,319.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98.88 万元，资产净额为 5,220.97 万元；2021 年 1-9 月份，天力新陶营业收入为 26.01 万元，净利润为-179.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9.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并更好地满足子公司天力新陶“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公司将以 600 万元零溢价受让周绍建先生所持天力新陶 10%(对应认缴出资 600 万元且已完成实缴)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系平价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周绍建

(二)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10%(对应认缴出资 600 万元且已完成实缴)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00 万元(含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甲方以其出资额对标的公司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义务；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税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将代扣代缴税款后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及甲方完成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力新陶 100%股权，有利于加强对天力新陶的管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并更好地满足子公司天力新陶“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实现对天力新陶的完全并表，可以进一步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力新陶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子公司天力新陶少数股东周绍建先生所持有的 1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天力新陶少数股东股权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天力新陶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天力新陶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天力新陶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力新陶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 2 名，通讯表决的监事 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从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现公司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公司股价目前涨幅为 33.1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500.00 万元到-18,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 万元到-21,00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亏损。

三、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2、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了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书面回复：“因实施国企改革需要，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宜。”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行长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建伟先生及盛宏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吴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盛宏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上述辞任已经生效。辞职后，吴建伟先生和盛宏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吴建伟先生及盛宏清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吴建伟先生及盛宏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江建斌先生的辞职报告。江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建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江建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江建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振慈先生、唐国新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代表人唐国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离开东方投行。东方投行决定由保荐代表人余紫微女士接替唐国新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振慈先生和余紫微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唐国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附件：余紫微女士简历

附件：

余紫微女士简历

余紫微女士，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昂利康(002940)IPO 项目、施美药业新三板挂牌、宝藤生物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余紫微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于近日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206903，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深圳步科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深圳步科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深圳步科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步科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模具”)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099，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新泉模具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神通”)于近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37000610

发证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烟台神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烟台神通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的股东宁沸超先生拟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12.62%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廖筱叶女士，公司拟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公司直接持有威宇医疗 33.74%的股权，并行使威宇医疗 76.6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宁沸超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3.就职单位：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经查询，宁沸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廖筱叶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3.经查询，廖筱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沸超持有的威宇医疗 12.62%股权，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2#厂房二层东区

4.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5.法定代表人：宁沸超

6.注册资本：11885.546825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J90H9L

8.经营范围：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光电设备、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仪器仪表、体育器材、化妆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居用品销售；生物制品、金属制品、信息化学品销售，医学教学模型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危化品除外)，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纺织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非医用口罩、救护车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荣丰控股	4,010.0366	33.74%	4,010.0366	33.74%
2	长沙文超	3,400	28.61%	3,400	28.61%
3	新余纳顺	1,700	14.30%	1,700	14.30%
4	宁沸超	1,500	12.62%	0	0%
5	廖筱叶	0	0%	1,500	12.62%
6	农金高投	1,020.4082	8.58%	1,020.4082	8.58%
7	湖北高投	255.102	2.15%	255.102	2.15%
合计		11,885.5468	100%	11,885.5468	100%

10.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威宇医疗资产总额 1,421,601,230.56 元，负债总额 490,734,383.89 元，净资产 930,866,846.67 元，营业收入 1,127,786,040.31 元，利润总额